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七次会议，其中临时会议七次。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名称
1	2016 年 1 月 2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报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与沈阳炼焦等关联方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关于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4	2016 年 4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5	2016 年 4 月 2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6	2016 年 5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7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8	2016 年 7 月 6 日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监事会对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	2016年7月11日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16年7月18日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4.5%股权的议案》。
11	2016年7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2016年8月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3	2016年8月1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4	2016年10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及《监事会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5	2016年11月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6	2016年11月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17	2016年12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证监许可【2016】3101号”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更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的评价

1、2016 年在公司管理层积极努力工作下，公司生产装置全年保持高负荷运行状态，企业运营稳定。对此年度报告真实有效地反映了过去一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效益情况。

2、报告在全面反映过去的同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客观分析，确定了新年度规划目标和应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新项目建设和解决瓶颈的问题方面有了清晰思路。

3、报告客观的对公司科学决策方面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方面给予了肯定。特别是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坚持以人为本，挖掘内在潜力，夯实基础管理，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或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没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